# 填寫申請表時需注意事項

1、期作之當年度:(田間檢查申請表、室內檢查申請表)

跨年度申請時尤其需注意。

例如:106年1月,要申請105年二期之水稻室內檢查時,申請表第一行抬頭應填入,「中華民國105年第二期水稻良種繁殖田室內檢查申請表」

## 2、繁殖田種類:

分為「原原種」、「原種」、「採種」田,三種。 因應作業之需求,請將**「原(原)種」**與**「採種」**,這兩大類分別填寫在不同的申請表上。

# 3、設置地點 (縣市鄉鎮):

請有「委託設置」之單位能特別注意地點之填寫。

例如:宜蘭縣政府 委託設置 台中霧峰 XXX 經營者,其設置地點應寫「台中市霧峰區」, 而不是寫「宜蘭縣台中市」。

## 4、經營者姓名:

請將各經營者按申請表格式依序填寫。

請不要只在一列填寫「XXX 等人(如附表之設置名冊)」, 然後另附一份自製且資訊不清楚之 表格。

5、設置面積:(田間檢查申請表、室內檢查申請表)

請務必填寫設置面積之公頃數,若填寫有誤,請重新填寫正確資訊後再傳真至種子檢查室。

- (1) 田間檢查申請表:以利事後封籤數量之給予及。
- (2) 室內檢查申請表:做為種子公斤數量之參考。

請依據各田檢編號最終報告之公頃數填寫。

## 6、品種名稱:

請確實填寫。若填寫有誤,請重新填寫正確資訊後再傳真至種子檢查室; 若是到現場才發現不符,也請務必告知田檢員/取樣員。

7、播種日期:(田間檢查申請表)

選擇性填寫之欄位,做為參考資訊之用。

8、種子數量: (室內檢查申請表、儲藏性室內檢查申請表)

請確實填寫。其單位為「公斤」,若單位不同,請換算成「公斤」填寫。

若填寫有誤,請重新填寫正確資訊後再傳真至種檢室;若是到現場才發現不符,也請務必 告知取樣員。

同一經營者,同一品種,水稻每批種子最大重量為 30,000 公斤。 超過時,會依據取樣之標準分批(如 A、B、C...批)分批取樣。 9、田間檢查預定日期:(田間檢查申請表)

可先填寫希望排定日期(或預先來電詢問可派員田檢之日期),

實際日期仍以田檢人員聯繫為主。

# 10、集合時間、地點:

請確實填寫。若之後時間或地點有更動之情況,以與田檢員/取樣員之聯繫為主。

- 11、**陪檢人員** (田間檢查申請表)、**會同抽樣人員** (室內檢查申請表、儲藏性室內檢查申請表): 若與承辦人員之資訊不同,請確實填寫。
- 12、田間檢查合格與否:(室內檢查申請表、儲藏性室內檢查申請表) 請根據田間檢查結果填寫。〈採種田則不需填寫〉

## 13、備註:

- (1) 田間檢查申請表:可依個案之需求填寫,或留為田檢人員書寫田檢結果之用。
- (2) 室內檢查申請表:可依個案之需求填寫。(例如:若有自行分區,可填寫在此欄位)
- 14、年度/期作:(儲藏性室內檢查申請表)

此為新欄位。將報驗樣品之「年度」及「期作」填於此欄。

此申請表只限於使用符合良種繁殖之儲藏性作物。

即報驗樣品,需具備「田間檢查與室內檢查」皆合格者,才符合良種繁殖田儲藏性作物之檢查要件。

若查不到合格資訊,仍可做檢查,只是變成水稻參考性檢查。